

中共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长高新人力资源党〔2019〕1号

关于2019年度流动党员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中心各流动党员支部全体流动党员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，引导和督促流动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中组部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省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组〔2016〕58号），以及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流动党员2019年度党费收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党费缴纳标准

根据中组发〔2008〕3号、湘组〔2016〕58号及市有关文件规定，对党费收缴基数和标准明确如下。

1、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缴纳党费的标准，已在流入地就业的，参照“有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工资收入的党员”的标准缴纳党费。即“有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的党员（包括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、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、不

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), 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 3000 元以下(含 3000 元)者, 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.5%;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(含 5000 元)者, 交纳 1%;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(含 10000 元)者, 交纳 1.5%; 10000 元以上者, 交纳 2%。

2、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凭流动党员活动证, 向流入地党组织缴纳党费。

3、无法在流入地党组织缴纳党费的, 应与本中心党务专干联系核实确认后, 在本中心缴纳党费。

二、流动党员缴纳党费有关要求

1、流动党员应当充分认识缴纳党费的重要意义, 切实增强党员意识, 做到自觉、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。

2、流动党员缴纳党费可以现场缴纳党费, 或采取网上转账或支付宝的形式缴纳党费。

3、党员缴纳党费一般应当按月缴纳, 不能无故拖延。如遇特殊情况, 经党支部同意, 可以每季度缴纳一次党费或补交党费, 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对无正当理由, 连续六个月不缴纳党费的, 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银行及支付宝账户信息

1、支付宝转帐

账户名：cshntt@163.com

收款人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

2、银行转帐

开户行：工行金鹏支行科技城分理处

账号：1901 0031 0920 0011 597

户名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

备注：党费缴纳转账附言为“姓名+出生年月+党费缴纳时间段及标准”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流动党员 QQ 群号：

第一支部：59565365

第二支部：52802595

第三支部：52935254

第四支部：60167764

第五支部：531783421

第六支部：531832366

第七支部：531844473

第八支部：531861816

第九支部：531873423

第十支部：531883930

第十一支部：697067278

第十二支部：943431348

联系人：彭露

联系电话：

0731-88995235

QQ 邮箱：772919355@qq.com.

邮编：410205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麓谷大道 668 号 长沙高新区管委

会大楼政务服务中心三楼

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党总支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

中共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 2019年1月3日印发
